

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惠机编发〔2024〕34号

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鳌江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》的通知

鳌江镇：

《鳌江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》已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

送：县委办公室、组织部，县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县委编委成员。

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7日印发

(共印30份)

鳌江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

根据《中共惠来县委 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惠来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惠委发〔2024〕1号)精神，现就鳌江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确定如下：

一、鳌江镇综合事务中心，为鳌江镇管理的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，核定事业编制10名，其中主任1名、副主任2名；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。

主要任务是：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平安法治、社会治理、乡镇综合行政执法、农村经济发展、农村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承担基层网格化治理日常事务性工作；承担基层网格化智能化平台系统管理工作；负责网格信息收集、汇总、分析、办理、上报等事务性工作；指导村（社区）网格化服务有关工作。承担应急服务有关工作。承担镇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务性、辅助性工作；协助做好执法平台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。负责指导和服务农村经济发展；承担经济统计、经济普查的事务性工作；承担工业经济、商业经济的业务性工作，服务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发展，推进中小企业和商业企业梯度培育；受各村（居）、经联社委托，负责会计代理有关工作；指导、帮助、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。完成上级部门和镇党委、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鳌江镇党群服务中心(加挂鳌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)，为鳌江镇管理的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，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，其中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2 名；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。

主要任务是：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、社会救助、社区服务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规定。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党组织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定，负责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等事务性工作，协助推进辖区内基层组织建设工作，指导各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业务工作。负责社会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障等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；承担公共就业服务、中小企业服务等工作；承担社会救助、最低生活保障等事务性工作；指导村（社区）开展社区服务、公共服务工作。承担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农业机械、水产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；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、护林防火、防汛防风防旱、农田水利建设、水资源管理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服务性、技术性工作；按职责做好森林资源、水域、河道等日常管理和水利工程的运营管理；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处理、农村垃圾分类、污水处理有关工作；指导村（社区）做好环境卫生整治、村容村貌工作。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，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实；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、组织关系、供给关系转接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；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工作，协助做好接待办理、心理疏导、权益咨

询、政策解答、法律服务以及涉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、引导等工作；开展全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数据信息采集、数据核查、资料管理、更新维护、汇总分析等工作，指导各村（社区）做好数据信息采集、甄别、录入、更新工作；协助做好走访慰问以及送立功喜报、悬挂光荣牌、欢送新兵入伍、欢迎退役军人返乡等工作。定期收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，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，协助组织招聘会或推介会，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服务社会的先进典型；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帮扶解困、优待抚恤等服务性工作；指导各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工作。完成上级部门和镇党委、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鳌江镇文化服务中心，为鳌江镇管理的公益二类正股级事业单位，核定事业编制4名，其中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；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。

主要任务是：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宣传、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等方面的规定；承担文化宣传、文艺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向广大群众进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；承担全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相关工作；受上级部门的委托，做好文物的宣传、登记、保护和修复工作；协助管理当地文化市场；负责辖区内的文化场所、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；负责、指导开展群众性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活动；承担文化、旅

游、体育交流工作；协助做好文化、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以及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、整理与保护等事务性工作；开展广播电视服务工作；指导农村广播工作；管理镇属公益性公墓，代收管理服务费用；完成上级部门和镇党委、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附件：鳌江镇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情况表

附件

鳌江镇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情况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调 整 前				调 整 后				备注	
		规格	类别	经费形式	编制数	领导职数	序号	单位名称	规格	类别	
1	鳌江镇网格化服务中心（加挂鳌江镇应急服务中心牌子）	正股级	公益一类	财政补助一类	4	2	1	鳌江镇综合服务中心	正股级	公益一类	财政补助一类
2	鳌江镇执法服务中心	正股级	公益一类	财政补助一类	4	2					10
3	鳌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	正股级	公益一类	财政补助一类	4	2					3
4	鳌江镇公共服务中心（加挂鳌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牌子）	正股级	公益一类	财政补助一类	4	2	2	鳌江镇党群服务中心（加挂鳌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）	正股级	公益一类	财政补助一类
5	鳌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加挂鳌江镇水利所牌子）	正股级	公益一类	财政补助一类	6	2					13
6	鳌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	正股级	公益一类	财政补助一类	2	1					3
7	鳌江镇文化服务中心	正股级	公益二类	财政补助二类	3	1	3	鳌江镇文化服务中心	正股级	公益二类	财政补助二类
合 计					27	12		合 计			27
											8
											保留